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

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

秦晖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荒原学术文丛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

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

秦晖著

广东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的昨天与今天：商品经济·市场理性·社会公正/秦晖著. —广州：
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 11

(荒原学术文丛)

ISBN 7-5406-4010-3

I . 市…

II . 秦…

III . 经济 - 历史 - 研究 - 中国

IV . F129

广东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0075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印刷

(南海市桂城叠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 印张 242000 字

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406-4010-3/F·15

定价：14.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致 读 者

——《荒原学术文丛》序

这里没有水，只有岩石
只有岩石，没有水，一条砂路
蜿蜒而上，绕进群山

.....

——艾略特：《荒原》

千沟万壑，白骨残垣，
诉说百年荒诞，千年坎坷。
岩巉苔滑路难行，
可有飞登捷径？
不屑随风上云端，
无意攀高附势。
冷眼睥睨，凿石斩棘，
险地放歌，谷底行吟，
别有豪情韵味。
鸦噪犬咬助兴，
荒原约会，
相顾一笑，
自由之最是心声。

袁伟时

1998年7月15日

目 录

百花齐放：从秦晖的一篇文章说开去（代序）	(1)
自序	(4)

古典商品经济与古代社会

汉金新论	(9)
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	(46)
附：关于古典经济的平均利润率	(68)
关于西汉五铢钱的流通数额问题	(71)
唐代柜坊为“金融机构”说质疑	
——兼论封建后期金融市场的形成机制问题	(85)
汉唐商品经济比较研究	(106)
古典租佃制初探	
——汉代与罗马租佃制度比较研究	(129)
郫县残碑与汉代蜀地农村社会	(157)

“市场理性”如何实现

历史与现实中农业市场的价格—供给反应	
——关于“农民理性”的经济史考察	(171)
公平竞争与社会主义	
——“桑巴特问题”引发的讨论	(193)

寓平等于自由之中

——评李普塞特新著《美国例外论》 (223)

“恰亚诺夫主义”：成就与质疑

——评 A·B·恰亚诺夫《农民经济组织》 (241)

相克亦相生

——关于“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 (258)

经济竞争中的“规则”与“起点” (263)

淮橘为枳，出局者迷

——中国式的“新左派”理论及辨析 (279)

市场、改革与公正

“原始积累”与转型期政治经济学 (305)

有了真问题，才有真学问

——从何清涟著《现代化的陷阱》说开去 (320)

产权改革要体现社会公正

——对《十字路口看乡企》一文的评论 (330)

敲响公正的警钟

——秦晖访谈录之一 (335)

企业改革要民主

——秦晖访谈录之二 (339)

“证券民主化”的反思

——秦晖访谈录之三 (343)

百花齐放：从秦晖的一篇文章说开去

(代序)

汪敬虞

《中国经济史研究》从 1986 年创刊到现在，已走完了第一个十年的历程。作为一个长期的读者，在纪念它诞生十周年之际写上点从个人受益的角度得来的感触，以表祝贺之微忱。这点感触，是由秦晖的一篇文章的发表所引起的。

《中国经济史研究》有一个鲜明的特色，那就是鼓励百家争鸣，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争论。它多次公开声明：“本刊实行百家争鸣、兼容并蓄的方针，来稿只要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管是否与权威观点或编辑部意见相左，一律欢迎，择优刊用，并为不同学术观点和学术流派的争论创造条件。”在这一点上，编者这样说，也是这样做的。发表在 1990 年第 3 期的《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就是一个例子。这篇文章的基本观点，从编辑部给作者秦晖同志的信中，可以看出是与编辑部的意见相左的，而且编辑部的观点，又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的权威观点。然而经过双方的通讯，充分进行讨论，并在秦晖同志就其文章论据提出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说明以后，编辑部还是把秦晖的论文连同为论文进行申辩的来信一并发表。我们虽然没有看到编辑部去信的全文，但从秦晖的回信中可以看出：编辑部是提出了原则性的商讨意见的。这就证明了编辑部在具体处理这篇来稿的过程中，严肃而认真地坚持它自己所申明的态度，他们是完全按照自己所宣布的原则办事的。这一作法，产生了极其良

好的效果。在以后的几年中，我们既看到了和秦晖同志进行商榷的文章，又看到了秦晖陆续发表的一系列富有新意的研究和议论。毫无疑问，编辑部这样做的结果，使它的广大读者，包括我自己在内，从中得到了丰富的学术享受。

《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的作者秦晖以后数年中发表的文章，内容相当广泛。既有与上文比较接近的《古代租佃制初探》，又有初看起来内容距离较远的专论陕西关中一个地区土改前的农村土地分配的“关中模式”问题，更有泛论农民、农民主与农民社会的现代化问题。但题目不同，方法论是前后一致的。他所考察的各种“元素”或“现象”，共同构筑了他的理论体系，引人入胜。

考察一种社会形态，要着重分析这个社会的整体结构及其运动规律、功能特征，这是秦晖的基本观点。他在后于上文发表的《古典租佃制初探》中明确提出：“我们过去借以划分社会形态的方法论值得反思。奴隶制、租佃制与雇佣制、债利剥削等等作为元素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系统。我们应该把注意力从元素的分析转移到系统整体结构及其运动规律、功能特征上来。”^① 在《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的通讯讨论中，他表示自己的研究方向是“对古典经济中的市场发育、租佃、雇佣、奴隶制、借贷关系、商业利润等现象背后的经济机制分别进行分析。”重点仍然是“经济系统的运行机制、功能特征、基本规律与基本矛盾的分析”。^②

把奴隶制、租佃制、雇佣制、债利剥削、商业利润等等看成是不同社会形态共有的“元素”或“现象”，这也许是当初编辑部和秦晖进行通讯讨论的一个原因，而把注意力移向“系统

^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第7页。

^②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0年第3期，第137页。

整体结构及其运动规律、功能特征上来”，避免奴隶制 = 奴隶社会，租佃制 = 封建社会的简单逻辑，这也许是后来编辑部继《汉代的古典借贷关系》之后，又陆续发表《古典租佃制初探》和《关中模式》等一系列文章的一个原因。当然，这只是我的个人猜测。但用不着猜测的是，秦晖以后的一系列文章，在方法论上的确是一个有价值的反思。提法不同，认识深度也各异。

事实还不止如此。在秦晖后来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我们常以‘世界耕地的 7% 养活了世界人口的 21%’而自豪，却很少提及它的另一面——以世界上 40% 的农民仅仅‘养活’着世界上 7% 的非农民。”^① 这里揭示提法的不同，就不仅限于认识的深度，而且简直就是指出问题的实质所在了。

从第一篇文章起到现在为止，秦晖同志一共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面发表了五篇文章。就启发人们的思考而言，可以说五篇文章都是有贡献的。但是，这只是秦晖的贡献而没有编者的劳绩吗？我以为，出现这样好戏连台场面，作者和编者的努力是缺一不可的。

（原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

^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第 127 页。

自序

这里选的 20 篇文章大致反映了我 80 年代后期以来的学术与心路旅程。有人曾归纳说：80 年代谈“主义”，90 年代谈“问题”，是改革时期人文知识界的两大阶段。80 年代“文化热”、“新启蒙”、西学东渐、思潮迭起，知识界盛行标新立异，理论思维活跃。而 90 年代气氛骤变，知识界回到了“乾嘉时代”，多谈问题少谈主义成为时尚，而且“问题”也日益高雅化，国学、“后学”与官厅经济学成为三大潮流。对此，贬之者认为是消极遁世，自甘“边缘化”；而褒之者则认为是从浮躁转向沉稳、从轻薄转向深刻。我则觉得任何一元化的价值判断都是可疑的，“先洋人之忧而忧，后古人之乐而乐”也许并无什么坏处，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社会关怀也并不那么可笑；与古人对话、与洋人对话和与“上头”对话都没有什么不好，但与现实生活中的芸芸众生缺少一种沟通也不是什么可炫耀的事。对 80~90 年代的学风、士风之变化，正如对这一时期世风、政风之变化一样，要下结论怕还为时过早。

但就本人而言，则素来不是个得风气之先的人物，却有些逆潮流而动之嫌。80 年代“新启蒙”之时我被许多人目为“考据派”，没有为“文化热”添过什么柴火。而 90 年代在一些人眼里我却成了浮躁的“激进”者，在别人从“主义”转向“问题”时我却由“问题”转向了“主义”。应当承认，我的学术与人生道路的转折的确与那场导致士风与世风大变的事情有关。

但变中亦有不变在焉，虽云“四十而不惑”，五十亦未必知天命，但此耿耿一念却不是可以变来变去的！我并不善作愤世嫉俗之态，却也不是随波逐流之人。我想任何一种主流之潮即便它是合理的，也不能“一元化”，因为一元化便是万恶之渊。既然如此，我甘居“非主流”——80年代如此，90年代亦然——也是安之若素的。

出于耿耿一念，我的治学兴趣常有转移，本书所收之文便在经济社会史的大框架下触及了古今中外。时有友人劝我“由博返约”。我固不敢称博，也知当今信息爆炸、分工臻密之世不“返约”则难成学术之大器。但我不能以良知臣服于头脑。在《农民学丛书·序》中我曾说：“当今学界，有人力戒空疏之弊而大倡微观分析，有人深恶僵订之学而力主宏观概括。其实两千年来传统学术一直是‘义理之学’与‘训诂之学’轮流称大，其流弊不在于它太微观还是太宏观，而在于它缺乏形式化的科学思维，因而难以在宏观——微观——宏观或抽象——具体——抽象的认识循环中建立实证（或证伪）机制以推动学科的发展。”我今天要补充的是：空疏之学与僵订之学我所皆不愿为者，还因为它们都缺乏一种本真的价值关怀，因而难以在问题——主义——问题的认识循环中培育人文精神以推动社会与学术的良性互动。而呈献给读者的这些作品是否避免了空疏化与僵订化，就有待识者批评了。

最后要深深感谢中山大学的袁伟时教授与广东教育出版社的金炳亮副社长，没有他们的鞭策与鼓励，本书不可能问世。经济史学界前辈汪敬虞先生在与我尚未相识之时于《中国经济史研究》创刊十周年之际对我在该刊发表的五篇文章作了评价。蒙汪老惠允移为本书之代序，在此亦谨致谢忱。正如汪老所言，我的“贡献”受惠于“编者”和其他师友同仁之玉成，包括本书的编者在内，而我的疏误则是我负其责的。

古典商品经济与古代社会

“汉金之多”并非黄金金属量多，而是锭块金多；汉金是西汉法律确立、社会接受的价值尺度；汉金的流通手段职能不容忽视；汉金作为我国古典经济时代的贵金属通货具有重大的意义，但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超过欧洲 16 世纪水平的“金本位制”；“汉金消失”的实质是古典商品经济衰落、中古自然经济兴起所导致的黄金器饰化或曰金通货萎缩……

唐代不存在所谓“金融市场”，更没有出现什么“世界最早的”银行。这当然无损于唐文明的历史地位。没有发达的市场枢纽并不妨碍庞大的宫堡型城市崛起于专制集权的土壤上；没有有效率的工场手工业照样可以在工奴制下的官办作坊中生产出就当时工艺水平而言完全可以称得上“高精尖”的产品；没有活跃的商品流通却完全可以在超经济强制基础上进行大规模的劳务和产品的集散。

汉金新论

一、汉多铤块金

黄金在汉代（主要是西汉）的大规模使用，是我国古代经济史中一个非常引人注目的现象，同时也是一个难解之“谜”。西汉一朝，仅皇帝赏赐的黄金数目可查的就达90万斤之巨，约合今273.4吨。其中仅武帝一朝就有80万斤以上，而武帝时的两次规模最大的赐金就分别达50余万斤与20余万斤。^①两汉之交的新莽王朝灭亡时，仅集中在王莽宫廷中的黄金就达70万斤。^②这些数字不仅在我国历史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而且以今天的眼光来看亦是惊人。与此同时，西汉史籍中在各种场合下以黄金表示价值的记载也特别多。然而，这样一个“黄金时代”到东汉便突告终止，以后两千年间再未重现。这不仅在中国，而且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难怪乎一千多年来人们为此议论纷纷了。

人们议论的第一个问题是：西汉果有这许多黄金吗？北宋初年，宋太宗就曾同学士杜镐：“西汉赐与悉用黄金，而近代为

① 据彭信威先生统计，见所著《中国货币史》第70~71页，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

② 《汉书·王莽传下》。

难得之货，何也？”^① 许多人觉得西汉黄金之多令人难以置信，便怀疑汉时史籍中的“金”都是或至少部分是指铜。早在晋、唐之际，晋灼、颜师古在注《汉书》时就都声称该书中“凡言黄金，真金也”，而只称“金”者则是铜钱的计量单位（一金等于万钱）。^② 当代的郭沫若也说自战国以来“一金”就是指一两铜。^③ 还有人认为，当时的“金”或“黄金”实际上是黄铜。^④ 但是这些说法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反对。^⑤ 由于史籍中许多地方的“金”或“黄金”实难解释为铜，而化学史、冶金史方面的研究已证明我国规模性的黄铜冶炼是很晚的事，加之汉金实物的不断发现，近年来汉金为铜的说法已渐无人提起。而汉代“黄金很多”亦渐成公论。

但是汉代为什么会“黄金很多”呢？从史料中看，汉代一不存在大规模的外贸出超、外金输入，二不见有什么黄金生产与勘探方面的重大突破，作为一种物质形态的黄金在汉代并无比别朝、尤其是比以后各朝代更多之理。

笔者认为，所谓汉代“黄金很多”的实际含义，应该是以锭块的形式存在的黄金很多。证明这一点最有力的根据便是汉代与其它各朝黄金出土状况的比较。

对本世纪以来载诸报刊的历朝贵金属出土资料进行初步的

^① 《宋史》卷 296，《杜穉传》。

^② 《汉书·惠帝纪》晋灼、颜师古注。

^③ 郭沫若：《十批判书》，第 49 页。

^④ 潘朝业：《汉“金”存疑》，《文史哲》1956 年第 9 期；陈让：《汉金非铜辩》，刊处同上；胡珠生：《论汉金非铜及其减退原因》，《文史哲》1957 年第 12 期；劳干：《汉代黄金及铜钱的使用问题》，台湾《史语所集刊》1979 年第 42 期；傅筑夫：《由春秋战国到秦汉大量流通的黄金究竟是金还是铜？》《文史集林》1985 年第 4 期，等等。

^⑤ 同上。

信息统计,^① 可以得出三个结论:

第一, 汉代铤块金(即非器饰的, 主要以其重量与成色而不是以其工艺构成其价值的金铤、金块、金饼、金铤、金元宝、马蹄金、麟趾金等, 也包括金币)出土的绝对数量(发现频率)及分布广泛性在历朝中首屈一指, 如下表所示:

朝代	出土报道 次数	分布地域
先秦	23	安徽(阜阳、阜南、六安、寿县)、江苏(宝应、丹阳、邳海、盱眙、吴县)、湖北(宜城、江陵、鄂王城)、河南(扶沟、信阳、固始、襄城)、湖南(长沙)、山东(费县)、浙江(安吉)、陕西(咸阳、兴平、临潼)
汉	24	陕西(西安、咸阳、兴平、临潼)、河南(洛阳、荥阳、郑州)、河北(满城、定县、邯郸)、湖南(长沙、湘乡)、北

① 以下的统计系根据下列资料索引除去重复后作出: 1. 江西省钱币学会编:《中国货币金融史论著索引, 1900~1986》,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9年版。2.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经济史组编:《中国社会经济史论著目录》, 齐鲁书社1988年版。3. 《〈考古〉200期总目索引》。4. 《〈文物〉350期总目索引》。5. 张传玺等编:《战国秦汉史论文索引》,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6. 武汉大学图书馆编:《魏晋南北朝史书目论文索引》三册, 1982年版。7.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魏晋隋唐史室编:《隋唐五代史论著目录》,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年版。8. 杭州大学宋史室、古籍所编:《宋辽夏金史研究论著索引》甲乙编, 1986年版。9. 中国社科院历史所明史室编:《明史论著目录》。考古、文物报告从篇名难知内容者均曾查对原文。